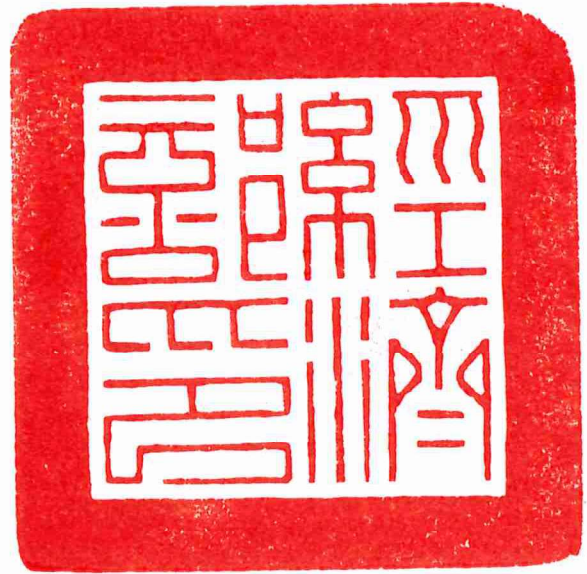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6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」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(CITES，簡稱華盛頓公約)修正附錄三列管物種清單，爰辦理旨揭修正。
- 二、本次中國大陸刪除FAUNA（動物界）／CHORDATA（脊索動物門）／REPTILIA（爬蟲綱）／TESTUDINES(龜鱉目)／GEOEMYDIDAE（地龜科)／Mauremys iversoni（艾氏山龜）、Mauremys megaloccephala（大頭烏龜）、Mauremys pritchardi(皮氏山龜)、Ocadia glyphistoma（廣西斑龜）、Ocadia philippeni（橙斑龜）、Sacalia pseudocellata（擬眼斑龜）。
- 三、「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」附表三(如附件)，另登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法規命令(網址：<https://la>

w. moea. gov. tw/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與訴願/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可連結本網頁)



部長 郭智輝

